

股票代碼：2360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4
陸、臨時動議	4

附 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6
附件三、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7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8
附件五、盈餘分配表	32
附件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附 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5
附錄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41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47

壹、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 布 開 會

二、主 席 致 詞

三、報 告 事 項

四、承 認 事 項

五、討 論 事 項

六、臨 時 動 議

七、散 會

貳、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 點：桃園市龜山區文茂路 88 號（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 （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112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
- （四）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五）112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5頁）。

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112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6頁）。

三、112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條之1規定，盈餘分配案以現金股利為之，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案業經 113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807,405,285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6.6 元，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嗣後，如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或其它原因致有權參與分派之股數變動，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112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336,426,645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13,684,932元，業經113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五、112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7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劉建良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 本案各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本手冊第 5 頁及第 8-31 頁）。

3. 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32 頁）。

2. 提請 承認。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公決。

說 明：1. 配合實務運作及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33-34 頁）。

3. 提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2023 年，全球市場，除了電動車產業持續蓬勃發展外，需求持續低迷不振，製造廠商調整、消化庫存進展不如預期，產能擴充緩慢。尤其成熟製程半導體的產能擴充更是停滯不前。本公司雖充分掌握電動車產業需求，但整體成長仍受到負面影響。去年營業收入 12,530 百萬元，集團營收 18,676 百萬元，稅後淨利 3,979 百萬元，基本每股盈餘 9.45 元。

回顧去年，本公司集團整體量測儀器產品營收衰退 12%，其中電力電子測試儀器，由於電動車蓬勃發展，相關零組件測試需求強勁，使得營收成長 15%，然而半導體/Photonics 測試系統，隨著需求低迷不振，營收衰退 34%。另外，集團內威光自動化營收衰退 21%，整體集團營收衰退 15%。其他相關合併財務數字如下表：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2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75	35.3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49.57	349.7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7.34	191.39
	速動比率	128.32	137.28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1.97	16.25
	權益報酬率	18.37	25.61
	純益率	21.31	23.14

展望 2024 年，受到地區戰爭、通貨膨脹等影響，加上電動車供過於求的疑慮，市場需求仍充滿不確定性。惟半導體產業的庫存已達正常水準，特別是 AI/HPC 的需求熱潮，景氣可望逐季回溫。面對此趨勢，本公司將以下列措施，期能克服眼前困境，掌握景氣回溫商機，繼續創造營收和獲利。

1. 加速發展先進半導體前段/後段製程所需的 Test/Masurement Solutions。
2. 加速爭取增加 1st Tier 的世界級客戶。
3. 提升製造效率，產品品質，增加客戶滿意度。

最後，非常感謝全體股東長期的支持和鼓勵，並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黃欽明



經理人：黃欽明



會計主管：應 正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劉建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核。

此 致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忠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附件三、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註 1)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Chroma ATE Inc.	子公司	\$ 3,293,381	\$ 245,640	\$ 122,820	\$ -	\$ -	0.56%	\$ 6,586,763	是	—	—
		Chroma Japan Corp.	子公司	3,293,381	43,400	43,400	32,550	-	0.20%	6,586,763	是	—	—
		致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3,293,381	1,549,066	865,400	222,969	-	3.94%	6,586,763	是	—	是
		Chroma ATE Europe B.V.	子公司	3,293,381	50,970	50,970	-	-	0.23%	6,586,763	是	—	—
		中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3,293,381	43,270	43,270	9,087	-	0.20%	6,586,763	是	—	是
		神箭數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3,293,381	21,635	21,635	-	-	0.10%	6,586,763	是	—	是
		威光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293,381	300,000	100,000	-	-	0.46%	6,586,763	是	—	—

註 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5%。
註 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註 3：本表所列外幣金額係按 112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 \$1=NT \$30.705，JPY \$1=NT \$0.217，RMB \$1=NT \$4.327，EUR \$1=NT \$33.980 換算新台幣表達。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致茂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茂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致茂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致茂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致茂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發生之真實性－部分客戶營業收入

致茂集團主要銷售量測儀器等產品，於民國 112 年度來自部分客戶之產品收入因與去年同期金額相比，變動係屬顯著，考量收入認列具有較高之先天舞弊風險，以及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因是將該等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該等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取得該等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文件，以確認該等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取得該等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測試收款沖帳對象及金額無存在重大差異或尚在授信期間內，以確認該等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以下同）3,795,310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11%，民國 112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為 376,649 仟元，佔稅前淨利之 7%。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致茂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致茂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致茂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致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

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致茂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致茂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會計師 劉 建 良

林 文 欽



劉 建 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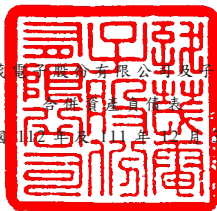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132,261	12	\$	5,941,512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331,348	1		394,823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74,506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及三一）		256,079	1		348,304	1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二二）		543,318	2		1,084,012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297,335	1		315,547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五及十）		5,040,498	15		4,382,943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及三十）		7,143	-		64,746	-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十一）		4,675,370	14		4,752,967	14
1410	預付款項		294,167	1		270,14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0,128	-		213,37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772,153</u>	<u>47</u>		<u>17,768,376</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4,205	-		4,513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1,240,888	4		1,204,438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及三一）		141,988	1		205,54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4,265,058	13		3,860,769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三十及三一）		7,169,684	21		7,018,188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及三十）		308,608	1		359,88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六）		2,478,333	7		2,478,333	7
1805	商譽（附註十七及二七）		189,400	1		231,589	1
1821	無形資產（附註二七）		68,650	-		79,5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424,568	1		355,29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273,532	4		149,860	-
1920	存出保證金		24,122	-		24,779	-
1960	預付投資款		33,120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87,239	-		87,70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709,395</u>	<u>53</u>		<u>16,060,444</u>	<u>47</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33,481,548</u>	<u>100</u>	\$	<u>33,828,82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	2,131,550	6	\$	1,819,080	5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二）		1,190,461	4		1,656,656	5
2150	應付票據		26,701	-		39,113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三十）		771	-		2,559	-
2170	應付帳款		2,587,268	8		2,890,681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3,242	-		5,39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788,036	5		1,645,25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56,913	1		697,668	2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五及三十）		145,813	1		134,23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4,244	-		205,26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3,806	-		188,15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418,805</u>	<u>25</u>		<u>9,284,067</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989,835	3		1,164,625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1,185,641	4		1,025,287	3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五及三十）		191,552	1		258,44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十）		153,235	-		155,61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0,834	-		60,92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61	-		7,17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545,858</u>	<u>8</u>		<u>2,672,072</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0,964,663</u>	<u>33</u>		<u>11,956,139</u>	<u>3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4,253,644	13		4,253,970	13
3200	資本公積		4,544,870	13		4,502,473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47,675	11		3,237,808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6,888	-		86,888	-
3350	未分配盈餘		9,004,779	27		8,970,974	2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839,342	38		12,295,670	36
3400	其他權益		348,888	1		339,463	1
3500	庫藏股票	(	30,868)	-	(	30,868)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21,955,876</u>	<u>65</u>		<u>21,360,708</u>	<u>63</u>
36XX	非控制權益		561,009	2		511,973	2
3XXX	權益總計		<u>22,516,885</u>	<u>67</u>		<u>21,872,681</u>	<u>6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33,481,548</u>	<u>100</u>	\$	<u>33,828,82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欽明



經理人：黃欽明



會計主管：應 正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二及三十）	\$ 18,676,043	100	\$ 22,067,2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三十）	<u>7,918,828</u>	<u>42</u>	<u>10,710,148</u>	<u>48</u>
5900	營業毛利	10,757,215	58	11,357,094	52
5910	（未）已實現營業毛利	(<u>229</u>)	-	<u>61</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u>10,756,986</u>	<u>58</u>	<u>11,357,155</u>	<u>5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2,944,801	16	2,947,968	13
6200	管理費用	1,368,412	7	1,445,58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57,322	10	1,917,411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3,614</u>	-	<u>6,940</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084,149</u>	<u>33</u>	<u>6,317,899</u>	<u>29</u>
6900	營業淨利	<u>4,672,837</u>	<u>25</u>	<u>5,039,256</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60,664)	-	(55,06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437,570	2	493,445	2
7100	利息收入	85,256	-	35,643	-
7130	股利收入	59,108	-	55,705	-
7190	其他收入	137,205	1	128,186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17	-	94,952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7,627	-	396,685	2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28	租賃修改利益	\$ 148	-	\$ 702	-
7590	什項支出	(36,314)	-	(8,026)	-
7630	外幣兌換 (損失) 利益	(57,769)	-	263,216	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 (損失) 利益	(36,109)	-	8,509	-
7670	減損損失 (附註十七)	(44,129)	-	(11,73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93,246</u>	<u>3</u>	<u>1,402,212</u>	<u>6</u>
7900	稅前淨利	5,166,083	28	6,441,468	2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四)	<u>1,070,409</u>	<u>6</u>	<u>1,219,910</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095,674</u>	<u>22</u>	<u>5,221,558</u>	<u>2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二十)	(19,803)	-	(8,43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128)	(1)	(51,766)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2)	-	4,3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924)	-	222,069	1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 4,344)	-	\$ 323,550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100,241)	(1)	489,772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995,433	21	\$ 5,711,330	26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979,247	21	\$ 5,105,824	23
8620	非控制權益	116,427	1	115,734	1
8600		\$ 4,095,674	22	\$ 5,221,558	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877,351	21	\$ 5,563,563	25
8720	非控制權益	118,082	-	147,767	1
8700		\$ 3,995,433	21	\$ 5,711,330	26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9.45		\$ 12.14	
9810	稀 釋	\$ 9.37		\$ 12.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欽明



經理人：黃欽明



會計主管：應 正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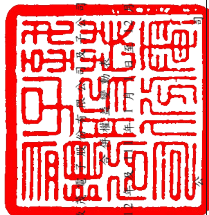
歸屬		於本		保		留		盈餘		其他權益		主權		權益		總計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總計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 4,218,745	\$ 4,087,223	\$ 2,824,310	\$ 86,888	\$ 7,255,798	\$ 10,166,996	\$ 604,041	\$ 678,674	\$ 18,513,911	\$ 18,513,911	\$ 604,041	\$ 678,674	\$ 18,513,911	\$ 18,513,911	\$ 604,041	\$ 678,674	\$ 18,513,911	\$ 18,513,911	\$ 604,041	\$ 678,674	\$ 18,513,911	\$ 18,513,911
B1	110年度盈餘扣除及分配	-	-	413,498	-	(413,498)	-	-	-	-	-	-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970,000)	(2,970,000)	-	-	-	-	-	-	-	-	-	-	-	-	-	-	-	
C7	採買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53,511	-	-	-	-	-	-	-	-	-	-	-	-	-	-	-	-	-	-	-	-	
D1	111年度淨利	-	-	-	-	5,105,824	5,105,824	-	-	-	-	-	-	-	-	-	-	-	-	-	-	-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55)	(6,455)	-	-	-	-	-	-	-	-	-	-	-	-	-	-	-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99,369	5,099,369	-	-	-	-	-	-	-	-	-	-	-	-	-	-	-	
L7	子公司處分母子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22,345	-	-	-	-	-	-	-	-	-	-	-	-	-	-	-	-	-	-	-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1,551	-	-	-	-	-	-	-	-	-	-	-	-	-	-	-	-	-	-	-	
M3	處分採買權益法之投資	-	(22,860)	-	-	-	-	-	-	-	-	-	-	-	-	-	-	-	-	-	-	-	
N1	員工認股權行使	6,125	28,971	-	-	-	-	-	-	-	-	-	-	-	-	-	-	-	-	-	-	-	
N1	發行員工福利限制股票	29,100	340,498	-	-	-	-	-	-	-	-	-	-	-	-	-	-	-	-	-	-	-	
N1	股份支付基礎	-	(18,766)	-	-	-	-	-	-	-	-	-	-	-	-	-	-	-	-	-	-	-	
O1	子公司股份基礎股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O1	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Q1	處分採買權益法之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4,253,970	4,502,473	3,237,808	86,888	8,970,974	12,295,670	90,349	629,871	21,560,708	21,560,708	90,349	629,871	21,560,708	21,560,708	90,349	629,871	21,560,708	21,560,708	90,349	629,871	21,560,708	21,560,708
B1	111年度盈餘扣除及分配	-	-	509,867	-	(509,867)	-	-	-	-	-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403,176)	(3,403,176)	-	-	-	-	-	-	-	-	-	-	-	-	-	-	-	
C7	採買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29,389	-	-	-	-	-	-	-	-	-	-	-	-	-	-	-	-	-	-	-	
D1	112年度淨利	-	-	-	-	3,979,247	3,979,247	-	-	-	-	-	-	-	-	-	-	-	-	-	-	-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252)	(20,252)	-	-	-	-	-	-	-	-	-	-	-	-	-	-	-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58,995	3,958,995	-	-	-	-	-	-	-	-	-	-	-	-	-	-	-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3,238	-	-	-	-	-	-	-	-	-	-	-	-	-	-	-	-	-	-	-	
M3	處分採買權益法之投資	-	(556)	-	-	-	-	-	-	-	-	-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12,137)	(12,137)	-	-	-	-	-	-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股份	(326)	326	-	-	-	-	-	-	-	-	-	-	-	-	-	-	-	-	-	-	-	
O1	子公司股份基礎股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O1	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Q1	處分採買權益法之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4,253,644	4,544,870	3,247,675	86,888	9,004,729	12,839,342	137,489	595,372	21,955,876	21,955,876	137,489	595,372	21,955,876	21,955,876	137,489	595,372	21,955,876	21,955,876	137,489	595,372	21,955,876	21,955,8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欽明

經理人：黃欽明

會計主管：應正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166,083	\$ 6,441,46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22,446	654,433
A20200	攤銷費用	24,148	29,26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614	6,9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損失（利益）	36,109	(8,509)
A20900	財務成本	60,664	55,068
A21200	利息收入	(85,256)	(35,643)
A21300	股利收入	(59,108)	(55,70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1,060	61,15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437,570)	(493,44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17)	(94,952)
A23100	子公司清算損失	-	17,883
A23200	處分投資利益	(7,627)	(414,568)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6,296	(12,925)
A23700	減損損失	44,129	11,737
A23900	未（已）實現營業毛利	229	(6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3,487	(34,86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48)	(70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547,339	(304,465)
A31130	應收票據	18,212	(116,694)
A31150	應收帳款	(654,175)	21,391
A31200	存 貨	(48,989)	(960,170)
A31230	預付款項	(12,921)	14,6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4,003	83,372
A32125	合約負債	(466,195)	909,710
A32130	應付票據	(14,200)	7,170
A32150	應付帳款	(303,339)	(169,6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615	280,9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4,349)	109,8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2,187)	(\$ 27,7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65,053	5,974,9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56,643)	(678,2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08,410</u>	<u>5,296,70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247)	(89,033)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151	585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45,517)	(363,780)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94,063	1,187,759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569,134)	(777,879)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596,755	906,419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15	608,622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33,12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5,14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5,924)	(119,9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069	21,53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增加)	657	(4,51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557)	(6,67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增加)	457	(2,05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74,808)	(569,37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4,504	34,96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14,458</u>	<u>69,87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u>(1,394,078)</u>	<u>901,61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912,700	6,927,47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599,360)	(7,021,28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85,000	21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62,231)	(312,629)
C03100	存入保證金 (減少) 增加	(40,089)	17,58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1,161)	(131,666)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410)	(2,550)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3,403,176)	(2,970,000)
C04800	員工認股權行使	-	35,09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70,559)	(\$ 60,369)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81,184)	(69,348)
C099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116,4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32,470)	(3,471,07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887	126,11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09,251)	2,853,3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41,512	3,088,15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32,261	\$ 5,941,5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欽明



經理人：黃欽明



會計主管：應 正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部分子公司營業收入之發生真實性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主要銷售量測儀器等產品，於民國 112 年度來自部分客戶之產品收入金額因與去年同期金額相比，變動係屬顯著，考量收入認列具有較高之先天舞弊風險，以及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因是將該等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該等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取得該等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文件，以確認該等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取得該等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測試收款沖帳對象及金額無存在重大差異或尚在授信期間內，以確認該等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以下同）3,795,310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13%，民國 112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為 376,649 仟元，佔稅前淨利之 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會計師 劉 建 良

林 文 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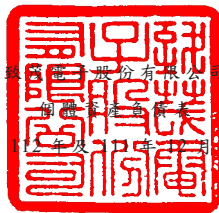
劉 建 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308,296	4	\$ 2,928,946	1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9,263	-	7,62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五及九）	1,237,989	4	1,193,642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七）	2,794,258	9	2,196,021	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99,950	1	193,764	1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十）	3,247,863	11	3,370,295	12
1410	預付款項	203,673	1	102,89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4,058	-	41,65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055,350	30	10,034,843	3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4,205	-	4,513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1,079,856	4	1,020,905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9,425,915	32	8,893,937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5,908,919	20	6,172,221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95,124	-	115,83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	2,478,333	9	2,478,333	9
1805	商譽（附註十五）	94,424	-	94,424	-
1821	無形資產	36,631	-	39,5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306,200	1	251,05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171,462	4	116,605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375	-	10,653	-
1960	預付投資款	62,573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674,017	70	19,198,034	66
1XXX	資 產 總 計	\$ 29,729,367	100	\$ 29,232,877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2,000,000	7	\$ 1,300,000	4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十）	190,532	1	158,868	1
2170	應付帳款	1,498,816	5	1,478,714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6,339	-	16,01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394,603	5	1,462,90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333,006	1	515,344	2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	48,261	-	45,40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	-	20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七）	52,789	-	442,07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534,346	19	5,619,320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850,000	3	950,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148,250	4	987,512	4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	67,035	-	98,89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八）	153,235	-	155,61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0,625	-	60,82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39,145	7	2,252,849	8
2XXX	負債總計	7,773,491	26	7,872,169	27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4,253,644	15	4,253,970	15
3200	資本公積	4,544,870	15	4,502,473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47,675	13	3,237,808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6,888	-	86,888	-
3350	未分配盈餘	9,004,779	30	8,970,974	3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839,342	43	12,295,670	42
3400	其他權益	348,888	1	339,463	1
3500	庫藏股票	(30,868)	-	(30,868)	-
3XXX	權益總計	21,955,876	74	21,360,708	7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9,729,367	100	\$ 29,232,8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欽明



經理人：黃欽明



會計主管：應 正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七）				
4110	銷貨收入	\$ 12,535,645	100	\$ 13,464,963	100
4170	銷貨退回	(1,877)	-	(1,719)	-
4190	銷貨折讓	(3,994)	-	(2,220)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2,529,774	100	13,461,0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七）	5,520,808	44	6,145,451	46
5900	營業毛利	7,008,966	56	7,315,573	54
5910	未實現營業毛利	(196,706)	(2)	(322,638)	(2)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6,812,260	54	6,992,935	52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015,211	8	1,157,272	9
6200	管理費用	745,399	6	848,01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41,683	12	1,638,617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000	-	8,0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09,293	26	3,651,899	27
6900	營業淨利	3,502,967	28	3,341,036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39,026)	-	(29,64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十一）	1,209,407	10	1,728,947	13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七）	31,426	-	8,990	-
7110	租金收入	14,402	-	14,37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30	股利收入	\$	30,313	-	\$	48,957	-
7190	其他收入		45,422	-		32,191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1,339	-		89,132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7,627	-		415,679	3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52,577)	-		263,422	2
7590	什項支出	(	850)	-	(	859)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		930	-	(	121)	-
7670	減損損失	(	44,129)	-	(	11,73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204,284</u>	<u>10</u>		<u>2,559,337</u>	<u>19</u>
7900	稅前淨利		4,707,251	38		5,900,373	4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728,004</u>	<u>6</u>		<u>794,549</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979,247</u>	<u>32</u>		<u>5,105,824</u>	<u>3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22,675)	(1)	(	8,84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2,888)	-	(	133,562)	(1)
832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	19,193)	-		86,45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2,796)	-	\$ 190,142	2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344)	-	323,550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1,896)	(1)	457,739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877,351</u>	<u>31</u>	<u>\$ 5,563,563</u>	<u>4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9.45</u>		<u>\$ 12.14</u>	
9810	稀 釋	<u>\$ 9.37</u>		<u>\$ 12.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欽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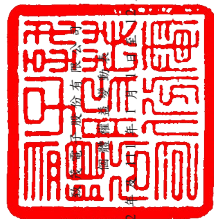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欽明



會計主管：應 正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說明	其 他 權									
		普 通 股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 計	庫 藏 股	總 額
		\$	\$	\$	\$	(\$)	\$	\$	\$	(\$)	\$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4,218,745	4,087,223	2,824,310	7,255,798	10,166,996	678,674	-	74,633	33,686	18,513,911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13,498	(413,498)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2,970,000)	(2,970,000)	-	-	-	-	(2,970,000)
C7	現金股利－每股 7 元	-	53,511	-	-	-	-	-	-	-	53,51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5,105,824	5,105,824	-	-	-	-	5,105,824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455)	(6,455)	(49,498)	-	464,194	-	457,739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099,369	5,099,369	(49,498)	-	464,194	-	5,563,563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回庫藏股交易	-	22,345	-	-	-	-	-	-	2,818	25,163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1,551	-	-	-	-	-	-	-	11,551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2,860)	-	-	-	-	-	-	-	(22,860)
N1	員工認股權行使	6,125	28,971	-	-	-	-	-	-	-	35,096
N1	發行員工權利限制股票	29,100	340,498	-	-	-	-	(253,198)	(253,198)	-	116,4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8,766)	-	-	-	-	53,139	53,139	-	34,373
Q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	-	(695)	-	695	-	695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53,970	4,502,473	3,237,808	8,970,974	12,295,670	629,871	(200,059)	339,463	(30,868)	21,360,708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09,867	(509,867)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3,403,176)	(3,403,176)	-	-	-	-	(3,403,176)
C7	現金股利－每股 8 元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29,389	-	-	-	-	-	-	-	29,389
D1	112 年度淨利	-	-	-	3,979,247	3,979,247	-	-	-	-	3,979,247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0,252)	(20,252)	(34,504)	-	(81,644)	-	(101,896)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958,995	3,958,995	(34,504)	-	(81,644)	-	3,877,351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3,238	-	-	-	-	-	-	-	13,238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56)	-	-	-	-	-	-	-	(55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12,137)	(12,137)	-	-	-	-	(12,13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26)	326	-	-	-	-	91,059	91,059	-	91,059
Q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	-	(10)	(10)	10	-	10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53,644	4,544,870	3,747,675	9,004,779	12,839,342	595,377	(109,000)	348,888	(30,868)	21,955,8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欽明



經理人：黃欽明



會計主管：應 正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707,251	\$ 5,900,37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4,058	446,460
A20200	攤銷費用	17,311	19,68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000	8,0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930)	121
A20900	財務成本	39,026	29,643
A21200	利息收入	(31,426)	(8,990)
A21300	股利收入	(30,313)	(48,95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1,059	61,14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209,407)	(1,728,94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39)	(89,132)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7,627)	(415,679)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7,000	(19,384)
A23700	減損損失	44,129	11,737
A23900	未實現營業毛利	196,706	322,63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2,202	(184,9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42)	(2,474)
A31150	應收帳款	(690,193)	(610,387)
A31200	存 貨	50,463	(444,403)
A31230	預付款項	(115,639)	7,7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894	11,804
A32125	合約負債	31,664	107,835
A32150	應付帳款	22,659	(80,4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9,865)	328,9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9,287)	417,16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059)	(26,3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32,695	4,013,1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04,749)	(422,4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27,946</u>	<u>3,590,64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00)	(\$ 89,033)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151	585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279,77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500,000)	(300,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501,238	300,159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15	608,622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62,573)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459,11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增加)	278	(275)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增加) 減少	(13,449)	236,89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744)	(4,36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16,158)	(537,84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0,967	8,54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81,506	388,58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630,669)	1,350,7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020,000	4,607,47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320,000)	(4,507,47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5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50,000)	(30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 (減少) 增加	(40,202)	17,58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8,816)	(47,4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403,176)	(2,970,000)
C04800	員工認股權行使	-	35,096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00,000)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8,926)	(28,365)
C099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116,4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31,120)	(3,076,68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193	70,05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2年度	111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u>(\$ 1,620,650)</u>	<u>\$ 1,934,788</u>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28,946</u>	<u>994,15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08,296</u>	<u>\$ 2,928,9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欽明



經理人：黃欽明



會計主管：應正



附件五、盈餘分配表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057,930,229
加：本期損益	3,979,247,77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0,252,509)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2,136,91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9,91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94,684,843)
可供分配盈餘	8,610,093,81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6.6 元	(2,807,405,285)
期末未分配盈餘	5,802,688,533

- 附註：1. 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12 年度盈餘。
2. 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黃欽明



經理人：黃欽明



會計主管：應正



附件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額度及權限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企業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總金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若業務需要，在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額度內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第四條：額度及權限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u>但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u>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u>背書保證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u>，<u>但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u> 三、本公司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背書保證<u>額度不受實收資本額限制，額度另行計算，專案提報董事會審查。</u>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企業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總金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五、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若業務需要，在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額度內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配合實務運作及法令規定修訂。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辦法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六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辦法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附 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CHROMA ATE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2.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3.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4.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5.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6.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7.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8.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9.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10.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1.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2.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3.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14.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5.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6.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17.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8.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9.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20.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21.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3.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24.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25.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26.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7.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28.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29.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30.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31.H702010 建築經理業。

32.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33.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34.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35.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唯有關長期股權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之。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變更分公司或聯絡處。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第一項資本總額並預留新台幣參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增加資本額發行時，得以超過面額溢價發行。額定資本額伍拾億元得由董事會依法分次發行。

第 八 條：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股份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 九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十 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十一 條：股東應填具印鑑(或簽字樣本)卡交本公司收存，以供領取股利行使股東權利時核對之用。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十三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之表決權，應受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限制。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開會日期、地點、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紀錄簽名或蓋章後應永久保存，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辦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授權董事會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依法行使董事職權，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必要時經董事會議決得聘顧問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除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或第二〇三條之一規定召集外，其餘之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至少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舉行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二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左：

- 1.營業計劃之擬定。
- 2.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審定。
- 3.資本增減之擬定。
- 4.修正公司章程之擬議。
- 5.重要契約之審定。
- 6.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7.分公司聯絡處之設置及裁撤。
- 8.預算、決算之審定。
- 9.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決定。
- 10.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責，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二十八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九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支付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三十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任免之，副總經理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長同意任免之，並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三十一條：總經理承董事會命令依章程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暨任免不屬於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六款規定之職員。

第六章 會 計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各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應依據當時之產業環境及本公司之成長階段，並考量本公司之盈餘狀況，未來資金預算及公司未來發展計劃之資金需求，擬訂本公司股利發放之種類、金額。公司目前正處成長期時，為考量公司未來之現金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四條之1：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

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無虧損時，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若依前項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附錄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對外保證及票據背書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第四條：額度及權限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但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但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

三、本公司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不受實收資本額限制，額度另行計算，專案提報董事會審查。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企業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總金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五、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若業務需要，在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額度內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第五條：申請與登記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依核決權限核准後，轉出納開票或送公司印鑑管理人辦理保證，並登錄背書保證登記表。
- 三、財務部應建立背書保證登記表，詳登下列資料，提供簽證會計師查核，評估或有損失，依證管會規定期限，公告並申報背書保證資料。
 - 1.承諾擔保事項。
 - 2.被背書、保證企業名稱。
 - 3.背書、保證金額。
 - 4.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
- 四、對外背書保證印鑑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之，依公司印鑑管理辦法為之。
- 五、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六、每年初應將上年度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提報董事會備查。

第六條：解除

申請單位得解除背書保證時，應照會本公司取回背書保證印鑑塗銷證據，並填「背書保證註銷單」經核准後，一併轉財務單位收取辦理結案。

第七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五條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管控訂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辦法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股東會議召開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2. 名詞定義：

本辦法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3. 簽到：

3.1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3.2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4. 地點及時間：

4.1 股東會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4.2 股東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5. 主席：

5.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5.2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6.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7. 股東會之開會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8. 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9. 議程：

9.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9.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9.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9.4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10. 發言：

10.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

10.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10.3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此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0.4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10.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10.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1. 決議：

11.1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11.2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11.3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11.4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11.5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13.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14.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3 年 4 月 8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止 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黃欽明	112.06.09	20,859,897	4.90%	20,859,897	4.90%
董 事	曾一士	112.06.09	240,548	0.06%	184,548	0.04%
董 事	楊代偉	112.06.09	54,000	0.01%	52,000	0.01%
董 事	黃彥勛	112.06.09	3,376,432	0.79%	3,309,432	0.78%
董 事	林水永	112.06.09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泰然	112.06.09	0	0	0	0
獨立董事	段家瑞	112.06.09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忠懌	112.06.09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佳明	112.06.09	0	0	0	0

註：1.本公司截至 113 年 4 月 8 日止，已發行總股數為 425,364,437 股。

2.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3.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16,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不適用（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4.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24,405,877 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